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教師代表與業界代表等 5 人共同組成。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評估國內外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實習機構。
 - (二) 協助實習生分發至各單位實習及管理。
 - (三) 宣達實習各項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。
 - (四) 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考核。
 - (五) 輔導學生實習，處理學生實習爭議。
 - (六)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協助與審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民生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